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3-2024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41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5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3-2024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41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5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0 日



1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2023-2024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-2024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034.810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.9312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3年3月17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2023-2024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-2024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4,00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479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3-2024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4878.00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8.65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0 日

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3-2024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-2024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060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,071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0 日

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单位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2023-2024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3-2024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2001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2714.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3年2月28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普通合伙企业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310110660737112R

出资额

5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别门类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成立日期

2007年05月08日

行业

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9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街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 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-2024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0人，营业收入为6201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,109.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

第 11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-2024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22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0 日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3-2024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-2024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1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5.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0 日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-2024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件一：市教委人事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0.48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1.27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包件二：市教委德育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0.48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1.27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包件三：市教委体卫艺科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0.48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1.27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包件四：市教委发展规划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0.48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1.27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包件五：市教委宣传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0.48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1.27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包件六：市教委高教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-2024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-2024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123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.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0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的 2023-2024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人，营业收入为 88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.4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0日

